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下稱本準則)自九十二年訂定發布，歷經十六次修正，茲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下稱 IFRSs)相關規定，並依據國內目前實施 IFRSs 情形檢討現行規定以提升財務報告透明度與維持適度監理，修正本準則，本次共計修正七條，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為釐清本準則所稱「重大」之定義，以利實務遵循，爰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及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實務聲明書第二號「作重大性判斷」內容，增訂重大之定義及評估重大時應考量之因素，並釐清判斷應揭露之重大資訊時，應以主要使用者之資訊需求出發，並配合修正相關條文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
- 二、配合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修正，明定會計估計值及會計政策定義；另考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規定評價技術原則應一致地採用，爰規範會計估計值變動中屬折舊性、折耗性資產及無形資產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改變所致者，應依第六條會計估計值變動程序辦理。(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配合「審計準則委員會所發布規範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總綱」，修正我國審計準則名稱及編號並調整審計準則用語，爰將審計準則公報第五十一號修正為審計準則 320 號及將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修正為審計準則。另考量會計師就公司帳列投資性不動產委外估價或自行估價報告之合理性執行複核程序之實務作業，及參考評價準則公報第八號「評價之複核」之修正，爰將評估投資性不動產估價報告所使用資料等事項之「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修正為「適當性及合理性」。(修正條文第十條)
- 四、配合本次修正條文，調整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財務報告指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及其他有助於<u>主要使用者</u>決策之揭露事項及說明。</p> <p>財務報表應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其附註或附表。</p> <p>前項主要報表及其附註，除新成立之事業、第四項所列情況，或本會另有規定者外，應採兩期對照方式編製。主要報表並應由銀行之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逐頁簽名或蓋章。</p> <p>當銀行追溯適用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其財務報告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告之項目時，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相關規定辦理。</p> <p><u>本準則所稱重大，係指財務報告資訊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主要使用者以該財務報告資訊所作決策之情形。重大之判斷取決於資訊之量化因素或質性因素，量化因素應考量認列於財務報表之影響金額，及可能影</u></p>	<p>第四條 財務報告指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及其他有助於使用人決策之揭露事項及說明。</p> <p>財務報表應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其附註或附表。</p> <p>前項主要報表及其附註，除新成立之事業、第四項所列情況，或本會另有規定者外，應採兩期對照方式編製。主要報表並應由銀行之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逐頁簽名或蓋章。</p> <p>當銀行追溯適用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其財務報告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告之項目時，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相關規定辦理。</p>	<p>一、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七段、「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第一.五段規定，釐清財務報告之主要使用者，係現有或潛在之投資人、貸款人及其他債權人，無法要求報導個體直接對其提供資訊，而必須依賴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以取得其所需財務資訊者，故財務報告內容應以主要使用者之資訊需求出發，爰修正第一項，將使用人修正為主要使用者。</p> <p>二、另重大之判斷，除本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特別規定者外，尚應考量資訊之遺漏、誤述或模糊是否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主要使用者之決策，爰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七段及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實務聲明書第二號「作重大性判斷」第四十四段至第五十一段內容，新增第五項有關重大之定義及判斷重</p>

<p><u>響主要使用者對銀行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整體評估之未認列項目(包括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質性因素至少應考量銀行特定因素及外部因素，包括關係人之參與、不普遍之交易、非預期之差異或趨勢變動、所處之地理位置、其產業領域或營運所在地之經濟情況等。</u></p>		<p>大時至少應考量之量化因素或質性因素(量化因素或質性因素判斷為重大，即該當重大)，以利實務遵循。</p>
<p>第六條 銀行有會計變動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會計政策變動：</p> <p>(一)<u>會計政策係指銀行編製及表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特定原則、基礎、慣例、規則及實務。</u></p> <p>(二)若銀行為能使財務報告提供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對銀行財務狀況、財務績效或現金流量之影響，提供可靠且更攸關之資訊，而自願於新會計年度改變會計政策者，應將變動之性質、新會計政策能提供可靠且更攸關資訊之理由，及改用新會</p>	<p>第六條 銀行有會計變動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會計政策變動：</p> <p>(一)若銀行為能使財務報告提供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對銀行財務狀況、財務績效或現金流量之影響，提供可靠且更攸關之資訊，而自願於新會計年度改變會計政策者，應將變動之性質、新會計政策能提供可靠且更攸關資訊之理由，及改用新會計政策追溯適用變更年度之前一年度影響項目與預計影響數，及對前一年度期初保留盈餘之預計</p>	<p>一、配合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第五段、第三十二段、第三十二 A 段、第三十四段及第三十四 A 段之修正規定：</p> <p>(一)於第一項第一款新增第一目有關會計政策之定義，現行第一目至第四目移列第二目至第五目；另配合上開目次移列，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援引之目次。</p> <p>(二)於第一項第二款新增第一目有關會計估計值定義，現行第一項第二款移列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另國際會計準則</p>

計政策追溯適用變更年度之前一年度影響項目與預計影響數，及對前一年度期初保留盈餘之預計影響數等內容，洽請簽證會計師就合理性逐項分析並出具複核意見，作成議案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申請本會核准。經本會核准後銀行應公告申報改用新會計政策之預計影響數及簽證會計師之複核意見。

(三)如自願於新會計年度改變會計政策者有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第二十三段所定，該變動在特定期間之影響數或累積影響數之決定在實務上不可行之情形，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第二十四段及前目規定計算影響數，並將追溯適用在實務上不可行之原因、會計政策變動如何適用及何時開始適用等內容，洽請

影響數等內容，洽請簽證會計師就合理性逐項分析並出具複核意見，作成議案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申請本會核准。經本會核准後銀行應公告申報改用新會計政策之預計影響數及簽證會計師之複核意見。

(二)如自願於新會計年度改變會計政策者有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第二十三段所定，該變動在特定期間之影響數或累積影響數之決定在實務上不可行之情形，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第二十四段及前目規定計算影響數，並將追溯適用在實務上不可行之原因、會計政策變動如何適用及何時開始適用等內容，洽請簽證會計師就合理性逐項分析並出具複核意見，並對申請變更會計政策年度查核意見之影響表示意

第八號第三十四段及第三十四 A 段規定，非屬前期錯誤更正之輸入值變動或衡量技術變動對會計估計值之影響數，即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二、考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第六十二段及第六十五段規範，評價技術原則應一致地採用，為加強監理，於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增訂，會計估計值變動中屬折舊性、折耗性資產及無形資產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改變(例如，收益法改成市場法)所致者，應申請本會核准後始得變更，以加強評估變動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另配合現行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移列第五目，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後段援引之目次，以資明確。

簽證會計師就合理性逐項分析出具複核意見，並對申請變更會計政策年度查核意見之影響表示意見後，依前揭程序規定辦理。

(四)除前目影響數之決定在實務上不可行外，銀行應於改用新會計政策年度開始後二個月內，計算會計政策變動追溯適用之變更年度之前一年度影響項目及實際影響數，及對前一年度期初保留盈餘之實際影響數，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公告申報並報本會備查；若會計政策變動之實際影響數與原預計數差異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前一年度淨收益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應就差異分析原因並洽請簽證會計師出具合理性意見，併同公告並申報本會。

(五)除新購資產採用

見後，依前揭程序規定辦理。

(三)除前目影響數之決定在實務上不可行外，銀行應於改用新會計政策年度開始後二個月內，計算會計政策變動追溯適用之變更年度之前一年度影響項目及實際影響數，及對前一年度期初保留盈餘之實際影響數，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公告申報並報本會備查；若會計政策變動之實際影響數與原預計數差異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前一年度淨收益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應就差異分析原因並洽請簽證會計師出具合理性意見，併同公告並申報本會。

(四)除新購資產採用新會計政策處理，得免依前開各目規定辦理，及於會計年度開始日後自願於法規調整施行當年度

新會計政策處理，得免依第二目至前目規定辦理，及於會計年度開始日後自願於法規調整施行當年度改變會計政策者，洽請簽證會計師出具複核意見、提報董事會通過及公告，並檢具相關資料報本會備查外，其餘會計政策變動若未依規定事先報經核准即行採用者，採用新會計政策變動當年度之財務報告應予重編，俟補申報核准後之次一年度始得適用新會計政策。

二、會計估計值變動：

(一)會計估計值係指銀行採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估計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金額。

(二)會計估計值變動中屬折舊性、折耗性資產耐用年限、折舊(耗)方法與無形資產攤銷期間、攤銷方法之變動、殘值之變動及其公允價

改變會計政策者，洽請簽證會計師出具複核意見、提報董事會通過及公告，並檢具相關資料報本會備查外，其餘會計政策變動若未依規定事先報經核准即行採用者，採用新會計政策變動當年度之財務報告應予重編，俟補申報核准後之次一年度始得適用新會計政策。

二、會計估計事項中有關折舊性、折耗性資產耐用年限、折舊(耗)方法與無形資產攤銷期間、攤銷方法之變動，及殘值之變動，應將估計變動之性質、估計變動能提供可靠且更攸關資訊之理由，洽請簽證會計師就合理性分析並出具複核意見，作成議案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申請本會核准後公告申報，並比照前款第四目有關規定辦理。

本條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本會指定

<p><u>值之評價技術變動所致者</u>，應將變動之性質、變動能提供可靠且更攸關資訊之理由，洽請簽證會計師就合理性分析並出具複核意見，作成議案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申請本會核准後公告申報，並比照前款第五目有關規定辦理。</p> <p>本條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十條 資產負債表之資產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目：</p> <p>一、現金及約當現金：</p> <p>(一)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p> <p>(二)銀行應揭露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p>	<p>第十條 資產負債表之資產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目：</p> <p>一、現金及約當現金：</p> <p>(一)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p> <p>(二)銀行應揭露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p>	<p>一、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一百十年十二月一日發布「審計準則委員會所發布規範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總綱」有關審計準則用語及附錄三修正我國審計準則名稱及編號，爰將第十二款第二目所稱審計準則公報第五十一號，修正為審計準則 320 號，及將</p>

<p>成部分，及其用以決定該組成項目之政策。</p> <p>二、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存放中央銀行之款項、繳存準備及拆放銀行同業及同業透支之款項。</p> <p>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p> <p>(一)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p> <p>(二)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可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p> <p>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p> <p>(一)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p> <p>1.銀行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p>	<p>成部分，及其用以決定該組成項目之政策。</p> <p>二、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存放中央銀行之款項、繳存準備及拆放銀行同業及同業透支之款項。</p> <p>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p> <p>(一)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p> <p>(二)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可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p> <p>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p> <p>(一)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p> <p>1.銀行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p>	<p>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修正為審計準則。</p> <p>二、考量會計師就公司帳列投資性不動產委外估價或自行估價報告之合理性執行複核程序時之實務作業情形，並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有關對所使用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應評估適當性及合理性規定及評價準則公報第八號於一百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修正第二十七條有關使用於複核程序流程之資訊為合理且適切規定等相關文字，爰修正第十七款第七目之3，將評估估價報告所使用資料等事項之「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修正為「適當性及合理性」。</p>
---	---	--

<p>資產。</p> <p>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p> <p>(二)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p> <p>五、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p> <p>(一)銀行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p> <p>(二)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p> <p>六、避險之金融資產：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金融資產。</p> <p>七、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p>	<p>資產。</p> <p>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p> <p>(二)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p> <p>五、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p> <p>(一)銀行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p> <p>(二)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p> <p>六、避險之金融資產：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金融資產。</p> <p>七、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p>	
--	--	--

<p>實際支付之金額。</p> <p>八、應收款項：</p> <p>(一)指應收各款項，包括原始產生及非原始產生者，如應收帳款、應收利息、應收收益、應收承兌票款、應收承購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p> <p>1.應收承兌票款：依約代客承兌匯票，應於匯票到期前向客戶收取之支票款項。</p> <p>2.應收承購帳款：向出售帳款公司買入未附追索權之應收帳款。</p> <p>3.其他應收款：不屬於應收帳款、應收利息、應收收益、應收承兌票款及應收承購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p> <p>(二)應收款項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未附息之短期應收款項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發票金額</p>	<p>實際支付之金額。</p> <p>八、應收款項：</p> <p>(一)指應收各款項，包括原始產生及非原始產生者，如應收帳款、應收利息、應收收益、應收承兌票款、應收承購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p> <p>1.應收承兌票款：依約代客承兌匯票，應於匯票到期前向客戶收取之支票款項。</p> <p>2.應收承購帳款：向出售帳款公司買入未附追索權之應收帳款。</p> <p>3.其他應收款：不屬於應收帳款、應收利息、應收收益、應收承兌票款及應收承購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p> <p>(二)應收款項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未附息之短期應收款項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發票金額</p>	
--	--	--

衡量。

(三)資產負債表日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評估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並以淨額列示。如屬授信資產，應再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以下簡稱五分類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評估減損損失，並以兩者中孰大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四)應收款項業經貼現或轉讓者，應就該應收款項之風險及報酬與控制之保留程度，評估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除列條件。

(五)金額重大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應單獨列示。

九、本期所得稅資產：

衡量。

(三)資產負債表日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評估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並以淨額列示。如屬授信資產，應再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以下簡稱五分類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評估減損損失，並以兩者中孰大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四)應收款項業經貼現或轉讓者，應就該應收款項之風險及報酬與控制之保留程度，評估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除列條件。

(五)金額重大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應單獨列示。

九、本期所得稅資產：

<p>指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已支付所得稅金額超過該等期間應付金額之部分。</p> <p>十、待出售資產：</p> <p>(一)指依出售此類資產(或處分群組)之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回收金額之資產或待出售處分群組內之資產。</p> <p>(二)待出售資產及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衡量、表達與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辦理。</p> <p>(三)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條件時，應停止將該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出售。</p> <p>(四)資產或處分群組符合待分配予業主之定義時，應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並視為原始處</p>	<p>指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已支付所得稅金額超過該等期間應付金額之部分。</p> <p>十、待出售資產：</p> <p>(一)指依出售此類資產(或處分群組)之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回收金額之資產或待出售處分群組內之資產。</p> <p>(二)待出售資產及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衡量、表達與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辦理。</p> <p>(三)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條件時，應停止將該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出售。</p> <p>(四)資產或處分群組符合待分配予業主之定義時，應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並視為原始處</p>	
--	--	--

分計畫之延續，適用新處分方式之分類、表達及衡量規定。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條件時，應停止將該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

十一、貼現及放款：

(一)押匯、貼現、放款及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二)貼現及放款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之金額衡量。

(三)資產負債表日應依五分類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評估貼現及放款之減損損失，並以兩者中孰大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並以淨額列示。

分計畫之延續，適用新處分方式之分類、表達及衡量規定。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條件時，應停止將該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

十一、貼現及放款：

(一)押匯、貼現、放款及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二)貼現及放款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之金額衡量。

(三)資產負債表日應依五分類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評估貼現及放款之減損損失，並以兩者中孰大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並以淨額列示。

<p>(四)已轉銷呆帳如有回復正常放款或收回者，應調整備抵呆帳餘額或呆帳費用。</p> <p>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p> <p>(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價及表達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規定辦理。</p> <p>(二)認列投資損益時，關聯企業編製之財務報告若未符合本準則，應先按本準則調整後，再據以認列投資損益，採用權益法所用之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日期應與投資者相同，若有不同時，應對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日期與投資者財務報告日期間所發生之重大交易或事件之影響予以調整，在任何情況下，關聯企業與投資者之資產負債表日之</p>	<p>(四)已轉銷呆帳如有回復正常放款或收回者，應調整備抵呆帳餘額或呆帳費用。</p> <p>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p> <p>(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價及表達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規定辦理。</p> <p>(二)認列投資損益時，關聯企業編製之財務報告若未符合本準則，應先按本準則調整後，再據以認列投資損益，採用權益法所用之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日期應與投資者相同，若有不同時，應對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日期與投資者財務報告日期間所發生之重大交易或事件之影響予以調整，在任何情況下，關聯企業與投資者之資產負債表日之</p>	
---	---	--

差異不得超過三個月。若會計師依審計準則 320 號規定判斷關聯企業對投資者財務報告公允表達影響重大者，關聯企業之財務報告應經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與審計準則之規定辦理查核。

(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有提供作質，或受有約束、限制等情事者，應予註明。

十三、受限制資產：

(一)銀行提供非現金擔保品(如債務或權益工具)予他人，該受讓人依合約或慣例有權出售或再抵押該擔保品時，銀行應將該非現金擔保品重分類至受限制資產。

(二)銀行持有之金融資產如有供作附買回交易

差異不得超過三個月。若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五十一號規定判斷關聯企業對投資者財務報告公允表達影響重大者，關聯企業之財務報告應經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與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規定辦理查核。

(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有提供作質，或受有約束、限制等情事者，應予註明。

十三、受限制資產：

(一)銀行提供非現金擔保品(如債務或權益工具)予他人，該受讓人依合約或慣例有權出售或再抵押該擔保品時，銀行應將該非現金擔保品重分類至受限制資產。

(二)銀行持有之金融資產如有供

者，應於原帳列金融資產會計項目項下，附註揭露金融資產提供附條件交易之金額，而無須重分類至受限制資產。

十四、其他金融資產：不能歸屬於以上各款之金融資產，若有累計減損應以扣除其累計減損後之淨額表達。如屬授信資產，資產負債表日應依五分類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評估減損損失，並以兩者中孰大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一)其他催收款項：非屬放款轉列之其他催收款項(如由保證、承兌、應收承購帳款及信用卡轉列部分)。

(二)其他什項金融資產：指不能歸屬以上各目之其他金融資產。

作附買回交易者，應於原帳列金融資產會計項目項下，附註揭露金融資產提供附條件交易之金額，而無須重分類至受限制資產。

十四、其他金融資產：不能歸屬於以上各款之金融資產，若有累計減損應以扣除其累計減損後之淨額表達。如屬授信資產，資產負債表日應依五分類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評估減損損失，並以兩者中孰大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一)其他催收款項：非屬放款轉列之其他催收款項(如由保證、承兌、應收承購帳款及信用卡轉列部分)。

(二)其他什項金融資產：指不能歸屬以上各目之其他金融資

<p>十五、不動產及設備：</p> <p>(一)指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期間超過一個會計年度之有形資產項目。</p> <p>(二)不動產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規定辦理。</p> <p>(三)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應單獨提列折舊，且折舊方法之選擇應反映未來經濟效益預期消耗型態，若該型態無法可靠決定，應採用直線法，將可折舊金額按有系統之基礎於其耐用年限內分攤。</p> <p>(四)不動產及設備具有不同耐用年限，或以不同方式提供經濟效益，或適用不同折舊方</p>	<p>產。</p> <p>十五、不動產及設備：</p> <p>(一)指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期間超過一個會計年度之有形資產項目。</p> <p>(二)不動產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規定辦理。</p> <p>(三)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應單獨提列折舊，且折舊方法之選擇應反映未來經濟效益預期消耗型態，若該型態無法可靠決定，應採用直線法，將可折舊金額按有系統之基礎於其耐用年限內分攤。</p> <p>(四)不動產及設備具有不同耐用年限，或以不同方式提供經濟效益，或適</p>	
---	---	--

<p>法、折舊率者，應在附註中分別列示。</p> <p>十六、使用權資產：</p> <p>(一)指承租人於租賃期間內對標的資產具有使用控制權之資產。</p> <p>(二)使用權資產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規定辦理。</p> <p>十七、投資性不動產：</p> <p>(一)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所持有或具使用控制權承租人所持有之不動產。</p> <p>(二)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規定辦理，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公允價值之評價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持有投資性不動產</p>	<p>用不同折舊方法、折舊率者，應在附註中分別列示。</p> <p>十六、使用權資產：</p> <p>(一)指承租人於租賃期間內對標的資產具有使用控制權之資產。</p> <p>(二)使用權資產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規定辦理。</p> <p>十七、投資性不動產：</p> <p>(一)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所持有或具使用控制權承租人所持有之不動產。</p> <p>(二)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規定辦理，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公允價值之評價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持有投資</p>	
---	---	--

<p>單筆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千萬元者，得採自行估價或委外估價。</p> <p>(2) 持有投資性不動產單筆金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應取得專業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或自行估價並請會計師就合理性出具複核意見。</p> <p>(3) 持有投資性不動產單筆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取得專業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p> <p>2. 銀行應於資產負債表日依下列規定檢討評估公允價值之有</p>	<p>性不動產單筆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千萬元者，得採自行估價或委外估價。</p> <p>(2) 持有投資性不動產單筆金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應取得專業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或自行估價並請會計師就合理性出具複核意見。</p> <p>(3) 持有投資性不動產單筆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取得專業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p> <p>2. 銀行應於資產負債表日依下列規定檢討評估公</p>	
--	---	--

效性，以決定是否重新出具估價報告，達本目之 1、(3)標準者，應至少每年取具專業估價師估價報告：

(1)採委外估價者，應請估價師檢視原估價報告，或請會計師就原委外估價報告之有效性出具複核意見。

(2)採自行估價並請會計師就合理性出具複核意見者，應請會計師就原自行估價報告之有效性出具複核意見。

(3)未達本準則規定應委外估價或請會計師複核之標準，並

允價值之有效性，以決定是否重新出具估價報告，達本目之 1、(3)標準者，應至少每年取具專業估價師估價報告：

(1)採委外估價者，應請估價師檢視原估價報告，或請會計師就原委外估價報告之有效性出具複核意見。

(2)採自行估價並請會計師就合理性出具複核意見者，應請會計師就原自行估價報告之有效性出具複核意見。

(3)未達本準則規定應委外估價或請會計師複核之

採自行估價者，得自行評估原估價報告之有效性，或請會計師就原自行估價報告之有效性出具複核意見。

(三)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者，其揭露除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規定辦理外，應於附註揭露下列資訊：

- 1.所採用之估價方法、所用之重要假設與參數適當及合理性之說明。
- 2.前揭資訊與前期如有重大差異時，應說明理由及其對公允價值之影響。
- 3.委外估價之估價師事務所、估價師姓名及估價

標準，並採自行估價者，得自行評估原估價報告之有效性，或請會計師就原自行估價報告之有效性出具複核意見。

(三)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者，其揭露除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規定辦理外，應於附註揭露下列資訊：

- 1.所採用之估價方法、所用之重要假設與參數適當及合理性之說明。
- 2.前揭資訊與前期如有重大差異時，應說明理由及其對公允價值之影響。
- 3.委外估價之估價師事務所、估價師

<p>日期等資訊。經會計師出具合理性複核意見者，應揭露複核會計師及所屬事務所之名稱、複核結論及複核報告日等資訊。</p> <p>4.應分別揭露委外估價與自行估價之公允價值評價結果。經會計師就合理性出具複核意見者，應予註明。</p> <p>(四)公允價值採委外估價者，應以正常價格作為公允價值評估之依據，不得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進行評估。銀行應訂定選任估價師之作業規範，由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估價師進行估價，並應遵循不動產估價師法、</p>	<p>姓名及估價日期等資訊。經會計師出具合理性複核意見者，應揭露複核會計師及所屬事務所之名稱、複核結論及複核報告日等資訊。</p> <p>4.應分別揭露委外估價與自行估價之公允價值評價結果。經會計師就合理性出具複核意見者，應予註明。</p> <p>(四)公允價值採委外估價者，應以正常價格作為公允價值評估之依據，不得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進行評估。銀行應訂定選任估價師之作業規範，由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估價師進行估價，並應遵循不動</p>	
--	---	--

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相關規定，及參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基金會)發布之相關評價準則公報辦理：

- 1.須具備四年以上之不動產估價實務經驗，如具備不動產估價相當科系畢業領有畢業證書，須具備三年以上之不動產估價實務經驗。
- 2.未曾因不動產估價業務上有關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 3.最近三年無票信債信不良紀錄及最近五年無遭受不動產估價師懲戒委

產估價師法、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相關規定，及參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基金會)發布之相關評價準則公報辦理：

- 1.須具備四年以上之不動產估價實務經驗，如具備不動產估價相當科系畢業領有畢業證書，須具備三年以上之不動產估價實務經驗。
- 2.未曾因不動產估價業務上有關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 3.最近三年無票信債信不良紀錄及最近五年無遭受不動產估

<p>員會懲戒之紀錄。</p> <p>4.不得為銀行之關係人或 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五)公允價值採自行估價者，除依本準則規定外，應參考會計基金會發布之相關評價準則公報，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建立估價之作業流程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包括估價人員之專業資格與條件、取得及分析資訊、評估價值、估價報告之製作及相關文件之保存。</p> <p>2.估價報告之內容應列示所依據資訊及結論之理由，並由權責人員簽章，其內容至少應包括勘估標的之基本資料、估</p>	<p>價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之紀錄。</p> <p>4.不得為銀行之關係人或 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五)公允價值採自行估價者，除依本準則規定外，應參考會計基金會發布之相關評價準則公報，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建立估價之作業流程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包括估價人員之專業資格與條件、取得及分析資訊、評估價值、估價報告之製作及相關文件之保存。</p> <p>2.估價報告之內容應列示所依據資訊及結論之理由，並由權責人員簽章，其內容至少應包括勘估標的之基</p>	
---	---	--

價基準日、標的物區域內不動產交易之比較實例、估價之假設及限制條件、估價方法及估價執行流程、估價結論及估價報告日等。

(六)具備會計師法規定執業資格之會計師就銀行委外估價或自行估價報告之合理性或有效性出具複核意見者，應符合下列條件：

- 1.具備四年以上辦理銀行財務報告查核簽證之經驗，或具備四年以上辦理財務報告查核簽證之經驗並參加評價相關訓練達九十小時以上且取得及格證書。
- 2.未曾因辦理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或出

本資料、估價基準日、標的物區域內不動產交易之比較實例、估價之假設及限制條件、估價方法及估價執行流程、估價結論及估價報告日等。

(六)具備會計師法規定執業資格之會計師就銀行委外估價或自行估價報告之合理性或有效性出具複核意見者，應符合下列條件：

- 1.具備四年以上辦理銀行財務報告查核簽證之經驗，或具備四年以上辦理財務報告查核簽證之經驗並參加評價相關訓練達九十小時以上且取得及格證書。
- 2.未曾因辦理財務報告查

<p>具不動產估價合理性複核意見業務上有關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p> <p>3.最近三年無票信債信不良紀錄及最近五年無遭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之紀錄。</p> <p>4.不得為銀行、出具估價報告之估價師或於銀行自行估價報告簽章之權責人員之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或為銀行財務報告之簽證會計師。</p> <p>(七)會計師就銀行自行估價報告之合理性出具複核意見者，應依本準則及下列規定辦理：</p>	<p>核簽證或出具不動產估價合理性複核意見業務上有關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p> <p>3.最近三年無票信債信不良紀錄及最近五年無遭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之紀錄。</p> <p>4.不得為銀行、出具估價報告之估價師或於銀行自行估價報告簽章之權責人員之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或為銀行財務報告之簽證會計師。</p> <p>(七)會計師就銀行自行估價報告之合理性出具複核意見者，應依本準則及下列規定辦理：</p>	
--	---	--

<p>1.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專業能力與訓練、實務經驗及獨立性。執行複核案件前應充分瞭解財務報告編製相關法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不動產估價等與所複核案件相關之規定，並不得接受委任提出公允價值結論。</p> <p>2.進行複核案件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複核意見書；相關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作成結論應詳實登載於複核案件工作底稿。</p> <p>3.執行複核程序時，應就估價報告之範圍、所使用之資料來</p>	<p>:</p> <p>1.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專業能力與訓練、實務經驗及獨立性。執行複核案件前應充分瞭解財務報告編製相關法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不動產估價等與所複核案件相關之規定，並不得接受委任提出公允價值結論。</p> <p>2.進行複核案件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複核意見書；相關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作成結論應詳實登載於複核案件工作底稿。</p> <p>3.執行複核程序時，應就估價報告之範圍、所使</p>	
---	---	--

源、估價所使用參數及估價方法、估價所採用之資訊及所執行之調查、估價人員所作各項調整、估價推論過程等事項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並確認符合本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另應就銀行自行估價之作業流程等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逐項分析。

4.銀行自行估價報告使用假設、估計、參數或土地開發分析使用資訊與前期有重大差異時，應予分析確定有合理依據，與自行估價人員有不同意見者，應提出理由。

用之資料來源、估價所使用參數及估價方法、估價所採用之資訊及所執行之調查、估價人員所作各項調整、估價推論過程等事項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並確認符合本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另應就銀行自行估價之作業流程等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逐項分析。

4.銀行自行估價報告使用假設、估計、參數或土地開發分析使用資訊與前期有重大差異時，應予分析確定有合理依據，與自行估價人員有不同意見者，

<p>5. 複核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委任人、複核會計師及所屬事務所之名稱及地址、複核之目的及用途、複核案件之重大假設及限制、所執行複核工作之範圍、複核程序所採用之主要資訊、複核結論、複核報告日等，並聲明複核意見真實且正確、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及遵循主管法令規定等事項。</p> <p>(八) 銀行之子公司持有投資性不動產者，應依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或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辦理；未適用上述準則規定者，應依本款規定辦理。</p> <p>十八、無形資產：</p>	<p>應提出理由。</p> <p>5. 複核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委任人、複核會計師及所屬事務所之名稱及地址、複核之目的及用途、複核案件之重大假設及限制、所執行複核工作之範圍、複核程序所採用之主要資訊、複核結論、複核報告日等，並聲明複核意見真實且正確、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及遵循主管法令規定等事項。</p> <p>(八) 銀行之子公司持有投資性不動產者，應依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或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辦理；未適用上述準則規定者，應依本</p>	
--	--	--

<p>(一)指無實體形式之可辨認非貨幣性資產，並同時符合具有可辨認性、可被企業控制及具有未來經濟效益。</p> <p>(二)無形資產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規定辦理。</p> <p>(三)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選擇應反映未來經濟效益預期消耗型態，若該型態無法可靠決定，應採用直線法，將可攤銷金額按有系統之基礎於其耐用年限內分攤。</p> <p>十九、遞延所得稅資產：指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遞轉後期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有關之未來期間可回收所得稅金額。</p> <p>二十、其他資產：指不能歸屬於以上各</p>	<p>款規定辦理。</p> <p>十八、無形資產：</p> <p>(一)指無實體形式之可辨認非貨幣性資產，並同時符合具有可辨認性、可被企業控制及具有未來經濟效益。</p> <p>(二)無形資產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規定辦理。</p> <p>(三)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選擇應反映未來經濟效益預期消耗型態，若該型態無法可靠決定，應採用直線法，將可攤銷金額按有系統之基礎於其耐用年限內分攤。</p> <p>十九、遞延所得稅資產：指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遞轉後期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有關之未來期間可回收所得稅金額。</p>	
---	--	--

<p>款之資產。</p> <p>(一)承受擔保品： 係依法或洽定承受借戶之原有擔保品，或補交之物品，以抵還欠款者屬之。承受之擔保品按承受價格入帳，期末應以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p> <p>(二)其他什項資產： 指不能歸屬以上各款之其他資產。</p>	<p>二十、其他資產：指不能歸屬於以上各款之資產。</p> <p>(一)承受擔保品： 係依法或洽定承受借戶之原有擔保品，或補交之物品，以抵還欠款者屬之。承受之擔保品按承受價格入帳，期末應以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p> <p>(二)其他什項資產： 指不能歸屬以上各款之其他資產。</p>	
<p>第十五條 現金流量表係提供財務報告主要使用者評估銀行產生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能力，以及銀行運用該等現金流量需求之基礎，即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流入與流出，彙總說明企業於特定期間之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其表達與揭露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 現金流量表係提供報表使用者評估銀行產生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能力，以及銀行運用該等現金流量需求之基礎，即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流入與流出，彙總說明企業於特定期間之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其表達與揭露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規定辦理。</p>	<p>配合第四條第一項修正財務報告使用人為主要使用者，爰酌修相關文字。</p>
<p>第十六條 財務報告為期詳盡表達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資訊，對下列事項應加註釋： 一、銀行沿革及業務範</p>	<p>第十六條 財務報告為期詳盡表達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資訊，對下列事項應加註釋： 一、銀行沿革及業務範</p>	<p>一、配合第四條增訂第五項有關重大之定義，爰修正第十八款、第十九款及第二十七款相關文字。 二、配合第四條第一項修</p>

<p>圍說明。</p> <p>二、聲明財務報告依照本準則、有關法令(法令名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p> <p>三、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通過之程序。</p> <p>四、已採用或尚未採用本會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影響情形。</p> <p>五、對了解財務報告攸關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及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衡量基礎。</p> <p>六、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以及與所作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其他主要來源有關之資訊。</p> <p>七、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及資本結構之變動，包括資金、負債及權益等。</p> <p>八、會計處理因特殊原因變更而影響前後各期財務資料之比較者，應註明變更之理由與對財務報告之影響。</p> <p>九、財務報告所列金額</p>	<p>圍說明。</p> <p>二、聲明財務報告依照本準則、有關法令(法令名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p> <p>三、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通過之程序。</p> <p>四、已採用或尚未採用本會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影響情形。</p> <p>五、對了解財務報告攸關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及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衡量基礎。</p> <p>六、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以及與所作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其他主要來源有關之資訊。</p> <p>七、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及資本結構之變動，包括資金、負債及權益等。</p> <p>八、會計處理因特殊原因變更而影響前後各期財務資料之比較者，應註明變更之理由與對財務報告之影響。</p> <p>九、財務報告所列金額</p>	<p>正財務報告使用人為主要使用者，爰修正第二十款及第三十七款相關文字，以臻明確。</p> <p>三、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九段規定，及配合第四條增訂第五項有關重大之定義，爰於第三十七款明定財務報告之補充資訊，包括可能影響銀行未來現金流量之重大資訊。</p>
--	--	---

<p>，金融工具或其他有註明評價基礎之必要者，應予註明。</p> <p>十、財務報告所列各項目，如受有法令、契約或其他約束之限制者，應註明其情形與時效及有關事項。</p> <p>十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p> <p>十二、對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p> <p>十三、金融債券之發行。</p> <p>十四、主要資產之添置、擴充、營建、租賃、廢棄、閒置、出售、轉讓或長期出租。</p> <p>十五、對其他事業之主要投資。</p> <p>十六、重大災害損失。</p> <p>十七、接受他人資助之研究發展計畫及其金額。</p> <p>十八、重大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p> <p>十九、重大契約之簽訂、完成、撤銷或失效。</p> <p>二十、租賃攸關資訊。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規定揭露，包括提供財務報告主</p>	<p>，金融工具或其他有註明評價基礎之必要者，應予註明。</p> <p>十、財務報告所列各項目，如受有法令、契約或其他約束之限制者，應註明其情形與時效及有關事項。</p> <p>十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p> <p>十二、對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p> <p>十三、金融債券之發行。</p> <p>十四、主要資產之添置、擴充、營建、租賃、廢棄、閒置、出售、轉讓或長期出租。</p> <p>十五、對其他事業之主要投資。</p> <p>十六、重大災害損失。</p> <p>十七、接受他人資助之研究發展計畫及其金額。</p> <p>十八、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p> <p>十九、重要契約之簽訂、完成、撤銷或失效。</p> <p>二十、租賃攸關資訊。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規定揭露，包括提供財務報表使</p>	
--	--	--

要使用者用以評估該租賃對銀行財務狀況、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之影響及租賃活動之質性與量化相關資訊。

二十一、員工福利相關資訊。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規定揭露，包括確定福利計畫對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之影響、人口統計假設變動與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下一年度報導期間對計劃之預期提撥金等資訊。

二十二、部門財務資訊。

二十三、公允價值資訊。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規定揭露，包括重複性或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評價技術及參數或假設等輸

用者用以評估該租賃對發行人財務狀況、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之影響及租賃活動之質性與量化相關資訊。

二十一、員工福利相關資訊。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規定揭露，包括確定福利計畫對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之影響、人口統計假設變動與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下一年度報導期間對計劃之預期提撥金等資訊。

二十二、部門財務資訊。

二十三、公允價值資訊。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規定揭露，包括重複性或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評價技術及參數或假設等輸

<p>入值、公允價值第三等級之相關資訊等。</p> <p>二十四、金融工具應依格式 B 揭露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並應依據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揭露。</p> <p>二十五、金融資產之移轉及負債消滅之相關資訊，應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及第九號之規定揭露。</p> <p>二十六、金融工具相關資訊。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規定揭露，包括金融工具對銀行財務狀況與績效重要性之揭露資訊；金融工具所產生暴險之質性及量化資訊等。</p> <p>二十七、<u>重大之組織調整</u>及管理制度之重大變革。</p> <p>二十八、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p> <p>二十九、銀行財務報告</p>	<p>入值、公允價值第三等級之相關資訊等。</p> <p>二十四、金融工具應依格式 B 揭露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並應依據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揭露。</p> <p>二十五、金融資產之移轉及負債消滅之相關資訊，應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及第九號之規定揭露。</p> <p>二十六、金融工具相關資訊。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規定揭露，包括金融工具對銀行財務狀況與績效重要性之揭露資訊；金融工具所產生暴險之質性及量化資訊等。</p> <p>二十七、<u>重要組織之調整</u>及管理制度之重大變革。</p> <p>二十八、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p> <p>二十九、銀行財務報告</p>	
--	--	--

<p>應揭露資產品質、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授信風險集中情形、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及新臺幣及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格式 C 至 H)</p> <p>三十、資本適足性。(格式 I)</p> <p>三十一、依信託業法規 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p> <p>三十二、銀行之子公司持有銀行股份者，應分別列明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數、金額及原因。</p> <p>三十三、私募有價證券者，應揭露其種類、發行時間及金額。</p> <p>三十四、停業單位之相關資訊。</p> <p>三十五、受讓或讓與其他金融機構主要部分營業及資產、負債。</p> <p>三十六、銀行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時，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p>	<p>應揭露資產品質、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授信風險集中情形、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及新臺幣及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格式 C 至 H)</p> <p>三十、資本適足性。(格式 I)</p> <p>三十一、依信託業法規 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p> <p>三十二、銀行之子公司持有銀行股份者，應分別列明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數、金額及原因。</p> <p>三十三、私募有價證券者，應揭露其種類、發行時間及金額。</p> <p>三十四、停業單位之相關資訊。</p> <p>三十五、受讓或讓與其他金融機構主要部分營業及資產、負債。</p> <p>三十六、銀行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時，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p>	
--	--	--

<p>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方式。</p> <p>三十七、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各項目之補充資訊，<u>包括可能影響銀行未來現金流量之重大資訊</u>，或其他為避免<u>主要</u>使用者之誤解，或有助於財務報告之公允表達所必須說明之事項。</p>	<p>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方式。</p> <p>三十七、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各項目之補充資訊，或其他為避免使用者之誤解，或有助於財務報告之公允表達所必須說明之事項。</p>	
<p>第十七條 財務報告對於資產負債表日至通過財務報告日間所發生之下列期後事項，應加註釋：</p> <p>一、資本結構之變動。</p> <p>二、鉅額長短期借款之舉借。(不包含同業拆借及一般客戶存款)</p> <p>三、主要資產之添置、擴充、營建、租賃、廢棄、閒置、出</p>	<p>第十七條 財務報告對於資產負債表日至通過財務報告日間所發生之下列期後事項，應加註釋：</p> <p>一、資本結構之變動。</p> <p>二、鉅額長短期借款之舉借。(不包含同業拆借及一般客戶存款)</p> <p>三、主要資產之添置、擴充、營建、租賃、廢棄、閒置、出</p>	<p>配合第四條增訂第五項有關重大之定義，及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十號「報導期間後事項」第二十二段規定，爰修正第九款至第十一款及第十三款。</p>

<p>售、質押、轉讓或長期出租。</p> <p>四、所營業務範圍與營運策略之重大變動。</p> <p>五、受讓或讓與其他金融機構主要部分營業及資產、負債。</p> <p>六、對其他事業之主要投資。</p> <p>七、重大災害損失。</p> <p>八、重大資產折損與債權沖銷。</p> <p>九、重大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p> <p>十、重大契約之簽訂、完成、撤銷或失效。</p> <p>十一、重大之組織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p> <p>十二、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p> <p>十三、其他足以影響今後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重大事故或措施。</p>	<p>售、質押、轉讓或長期出租。</p> <p>四、所營業務範圍與營運策略之重大變動。</p> <p>五、受讓或讓與其他金融機構主要部分營業及資產、負債。</p> <p>六、對其他事業之主要投資。</p> <p>七、重大災害損失。</p> <p>八、重大資產折損與債權沖銷。</p> <p>九、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p> <p>十、重要契約之簽訂、完成、撤銷或失效。</p> <p>十一、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p> <p>十二、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p> <p>十三、其他足以影響今後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重要事故或措施。</p>	
<p>第三十三條 本準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十條至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第</p>	<p>第三十三條 本準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十條至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第</p>	<p>配合我國將於一百十二會計年度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規定，及「審計準則委員會所發布規範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總綱」附錄三自一百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實施，爰明定相關條文自一百十二會計年度施行外，其餘修正</p>

<p>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二條自一百零四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六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六年八月二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七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七年九月十一日修正發布之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六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條格式一自一百零八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九會計年度施行，<u>一百十一年〇月〇日修正發布之第六條及第十條第十二款第二目自一百十二會計年度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u></p>	<p>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二條自一百零四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六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六年八月二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七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七年九月十一日修正發布之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六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條格式一自一百零八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九會計年度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
---	--	------------------